# 莱州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心脑血管疾病、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统称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慢性病已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我市自2012年创建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以来，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鲁发〔2017〕29号）、《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鲁卫发〔2021〕5号）精神，不断强化慢性病早诊早治和规范化管理，做到有效预防和控制慢性病，综合控制慢性病的社会和个体风险，最大限度降低慢性病负担。为进一步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参照《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2019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健康优先，共建共享，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强化防治结合和医防融合，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坚持改革创新，系统整合，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统筹预防、诊疗、康复，优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二、目标任务

（一）总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建立起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促进慢性病危险因素预防与干预策略实施，落实健康促进与综合防控措施，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莱州建设。

（二）具体工作目标。

1. 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干预、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2. 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国家卫生城镇、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建设等紧密结合，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3. 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

4. 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为突破口，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5. 全民参与。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正确健康观，全面推进“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提高群众健康素养。

（三）主要指标。

1. 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或达到40%以上，每个社区至少评选 10 个及以上健康家庭；创建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健康指导员村（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10%或达到90%以上。

2. 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逐年增加5%或达到40%；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全部设置健康检测点,其中可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不低于50%。

3. 全民健身运动及公共体育设施。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不低于9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100%。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不低于80%。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1次健身竞赛活动。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不低于40%。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为居民提供个性化运动处方。

4. 烟草控制。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均达100%，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

5. 慢性病管理。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不低于6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0%，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到10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0%, 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60%，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不低于50%, 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5%，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5%，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

6. 高危人群管理。学生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的学校比例不低于60%, 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每两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50%；医疗机构18岁以上就诊者首诊测血压率≥90%。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市政府成立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在政府的主导下，多部门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二）推进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联合教育、体育、市场监管、工会、妇联和爱卫等部门落实各项措施。通过开展自我健康评估及各类专题推广活动，发展健康指导员，打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盐勺、控油壶及腰围尺），提高家庭使用率和覆盖率。广泛开展职业人群健走、减重、健骨操和八缎锦等推广活动，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程度。

（三）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广场（公园）、步道（街道）等支持性环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有条件的社区和公共场所提供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简易测量服务。

（四）普及健康教育。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五）促进全民健身。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辖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操、广播体操等活动。

（六）开展烟草危害控制。全市范围内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七）引导合理膳食。以落实委省联合“三减控三高”项目为抓手，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与餐饮业发展观念，控制盐、脂肪和糖的使用量，推动低盐、低油、低糖食品或菜品开发。推广学校、餐厅、超市和社区“三减”干预模式，完善社区与临床营养支持体系，指导重点人群落实“三减”干预措施。

（八）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探索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模式。

（九）完善健康管理。全市建立规范的学生、职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类进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高危人群和患者管理，提供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十）推动高危人群早期干预。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建立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及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制度，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重点慢性病机会性筛查，探索建立院内重点慢性病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筛查小程序，针对危险性评估结果，分类实施健康指导、生活方式干预、医学处置等措施。

（十一）推广早诊早治。根据全市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鼓励在县级医院建设“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规范开展癌症筛查，对筛查发现的高风险人群、癌前病变患者和癌症患者进行分类诊治。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二）促进医防融合。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探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在各级医疗机构推广重点慢性病健康处方，利用信息化给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心理等个性化干预措施。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为切入点，实施城乡社区慢性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

（十三）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实现与慢性病防治管融合辅助管理系统数据推送与共享。

（十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五）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十六）推动医养结合。通过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七）加强健康信息监测。利用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慢性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为慢性病防控决策提供支持。

（十八）健全慢性病防治网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能设置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十九）推动工作创新与经验推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与国家和省重点工作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镇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莱州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沟通协调和技术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综合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经费保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并确保经费预算执行到位和专款专用。

（三）政策保障。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政策规章制度。

（四）队伍保障。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要加强慢性病防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在全市建立起业务精干的慢性病防控队伍。卫生健康局要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和能力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固定专人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建立定期指导和培训制度。

（五）督导考核与评估。莱州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协作联动和绩效管理，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基本机制情况，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六）部门职责。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全市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对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进行组织、实施、督导、评估和总结，并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协调教育、宣传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落实各项措施;健康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技术指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督导评价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等工作，做好人员培训、宣传动员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具体实施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大型活动的宣传报道，制定慢性病宣传的计划、策略，并部署宣传报道等。

（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业管理和从业人员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在机关、学校、企事业食堂和公共餐厅创建示范餐厅和食堂。负责做好企业相关培训，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执行食品营养标签相关标准。

（4）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活动工作必要的经费保障，监督经费落实和使用。

（5）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的相关内容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监督相关部门做好慢性病防控专项规划的编制与评估工作。

（6）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订学生慢性病防控教学计划，督促学校开展各类健康教育活动，创建健康示范学校和无烟学校。围绕慢性病防控规划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群众性健身活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的比例。

（7）市民政局：负责为慢性病致贫困难家庭按救助政策规定提供救助，做好居民死亡信息的资料核对。

（8）市医保局：负责落实慢性病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9）市残联：负责为相关部门提供残疾人数据支持，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10）市交通运输局：在车站设立自助检测点，为乘客提供身高、体重、血压等健康检测服务。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电子屏等开展健康宣传。

（11）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将健身场所纳入建设规划，负责城区健康主题公园、示范步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12）市商务局：负责健康市场（超市、商场）的建设，负责做好企业单位相关培训，督促相关单位执行行业相关标准。

（13）市农业农村局：将慢性病防控与改良土壤环境、使用无药种子、发展有机农业、提供无害果菜、减少慢性病诱因相结合，为群众提供绿色健康食品。

（14）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将慢性病防控与治理大气污染、打赢雾霾攻坚、还你蓝天白云、保障饮水安全、禁止毒害排放相结合，多措并举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15）市水务局：指导督促供水企业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提供健康饮水。

（16）市文化和旅游局：结合群众文化活动，指导文化馆（站）、图书馆（室）、社区、企业、校园等社会文化事业做好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17）市融媒体中心：积极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活动，组织提供各种形式的健康公益广告等。扩大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信息覆盖率。

（18）市公安局：提供必要的人口资料和流动人口信息，协助开展摸底登记。

（19）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口、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料。

（20）市委编办：设置慢病示范区建设领导组织，明确各部门分工。

（21）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创建机关示范单位和无烟单位，组织开展群体性健身活动，制定落实企业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参与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宣传动员和摸底登记等工作，引导职工定期健康体检。

（22）市考评中心：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23）各镇街：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居民慢性病摸底登记、报告、通知发放等工作，配合开展与慢性病综合防控有关的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工作。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06-30